

达州市农村住房建设统筹管理联席会议办公室

达农房联席办(2018)10号

达州市农村住房建设统筹管理联席会议办公室 关于抓紧复核上报4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存量的 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

现将省住建厅《关于转发〈关于上报4类重点对象危房存量的通知〉的通知》(川建村镇发〔2018〕315号)转发你们,请严格按照通知要求,立即组织住建、扶贫移民、民政、残联等部门抓紧落实,确保统计的各类数据准确真实。同时,将复核填报的本地区《4类重点对象危房现有存量表》和《4类重点对象危房现有汇总表》各1式5份,于4月22日前加盖县级政府(管委会)和上述4部门公章后报送我办,以便汇总上报。凡因工作不认真、弄虚作假的,将按照规定严肃问责。

附件: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转发《关于上报4类重点对象危房存量的通知》的通知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川建村镇发〔2018〕315号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转发 《关于上报4类重点对象危房存量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现将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上报4类重点对象危房存量的通知》（附件1，以下简称《通知》）转发你们。请你们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各县（市、区），按照《通知》中“要先由各县扶贫、民政、残联等部门（以下简称3部门）分别提供部门盖章的4类重点对象档案，各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在3部门提供的贫困户档案基础上核对确定危房改造对象”的要求，抓紧对本地区4类重点对象危房存量进行复核，并填写《4类重点对象危房现有存量表》（附件2）和《4类重点对象现有危房存量汇总表》（附件3），于4月25日前报送我厅。

附件：1. 关于上报4类重点对象危房存量的通知

2. 4类重点对象危房现有存量台账表

3. 4类重点对象现有危房存量汇总表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年4月2日

（联系人：刘小庆 电话：028-85581259）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川建发〔2018〕105号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 印发《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 进一步加强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成都、绵阳、德阳、眉山、乐山、宜宾、泸州、内江、资阳、遂宁、南充、达州、广安、雅安、甘孜、阿坝、凉山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各直属单位：《意见》已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意见》印发之日起，各市、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立即组织开展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确保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取得实效。《意见》印发之日起，各市、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立即组织开展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确保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取得实效。《意见》印发之日起，各市、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立即组织开展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确保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取得实效。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年4月2日

抄送：财政厅、省扶贫移民局、民政厅、省残联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18年4月2日印发

抄送：财政厅、省扶贫移民局、民政厅、省残联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18年4月2日印发

(02818228-850 : 告中 知小政 : 人承理)

住房城乡建设部司函

建村房函(2018)13号

关于上报建档立卡贫困户等4类重点对象 危房存量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厅(建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

为落实中央脱贫攻坚关于贫困户住房安全有保障的目标,自2015年以来各地组织核对建档立卡贫困户等4类重点对象(以下简称4类重点对象)危房存量,并经相关部门核对,确定“十三五”期间危房存量为585万户,经过各地2016、2017年的工作,尚有175万户左右还没安排危房改造(以下简称原有剩余危房存量)。在工作推进过程中,由于贫困户身份的调整变化和农村危房自然增加等原因,2016、2017年间新增了部分危房存量(以下简称新增危房存量)。

目前各地按照《关于加强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若干问题的通知》(建村(2017)192号,以下简称192号文)要求,对4类重点对象现有危房存量进行核对并上报我部,现有危房存量包括原有剩余危房存量和新增危房存量。经与扶贫办等相关部门核对,各地上报的现有危房存量还存在不够精准的

问题，希望各地严格按照 192 号文要求认真整改核对。要先由各县扶贫、民政、残联等部门（以下简称 3 部门）分别提供部门盖章的 4 类重点对象档案，各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在 3 部门提供的贫困户档案基础上核对确定危房改造对象。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对扶贫、民政、残联等部门联合确认并盖章的省级、县级 4 类重点对象现有危房存量档案留存备核，并将现有危房存量通报省级财政部门，有关部门将组织检查审核。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将四类重点对象现有危房存量汇总表（见附件 1）盖章后报我部，户户建档的电子档案以光盘形式报送（见附件 2）。

各省上报的 4 类重点对象现有危房存量将作为 2018 年-2020 年农村危房改造任务资金分配的依据，2018 年优先安排原有剩余危房存量危房改造，2020 年底完成现有危房存量改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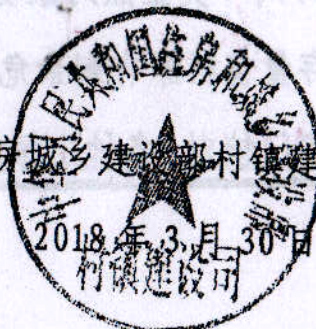
附件：

1. 省建档立卡贫困户等 4 类重点对象现有危房存量汇总表
2. 省建档立卡贫困户等 4 类重点对象现有危房存量表

联系人：汪政超

电话：010-58933186 传真：010-58933123

住房城乡建设部村镇建设司



4类重点对象危房现有存量台账表

[illegible]

注：1. “贫困类型”栏：填写“建档立卡贫困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户”、“低保边缘家庭”、“低收入家庭”等，填写重复的按优先顺序填写。

2. “4类重点对象身份确认年份”指有关部门确定该农户为4类重点对象身份的年份，2015年（含2015年）以前确定身份的在“是否为原有剩余危房存量”中勾选，2016年（含2016年）及以后确认身份的在“原有剩余危房存量”中勾选。

